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 2004年8月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继2004年7月23日我们给你的关于2004年7月16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提议的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的信函，我谨通知你，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在2004年7月30日宣布了具体措施，以期更迅速有效执行2004年4月29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加入书第10号议定书第2条下的体制的第866/2004号条例，其中除其他外管制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效控制地区与未有效控制地区之间的人员与货物流动。

具体来说，这些措施和举措如下：

#### 1. 关于土族塞人拥有的大众车辆的运行的措施

为了便利土族塞人搭乘机动车辆和便利运载货物与乘客，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修正相关国家立法，允许免费向土族塞人发给临时驾驶执照以及对土族塞人拥有的车辆发给临时公路运载执照。政府的决定适用于以下类别的车辆：

- (a) 自用运货卡车；
- (b) 出租或有偿运货卡车；
- (c) 旅游大车；

(d) 塞浦路斯人或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未有效控制地区有经常住所的其他欧洲联盟公民拥有的出租车。

此外，部长会议决定核可将关于取得加入公路搬运职业或成为职业驾驶人的必要证件所需书面考试大纲的所有相关立法、文件和书籍译成土耳其文。



## 2. 便利货物流动和开展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之间的接触与经济关系的措施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详尽研究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866/2004 号条例后，决定拟订具体提议修正该条例，以便放宽规定促进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之间的贸易。它也提议了理事会第 77/388/EEC 号指令下的措施，以期在增值税领域采用简化程序，使土族塞人社区内作业人员更容易遵守欧洲联盟法律。欧洲联盟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的这些提议涉及以下方面：

(a) 土族塞人企业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有效控制地区与应交税希族塞人企业进行的交易，免除在增值税登记中心登记的义务；

(b) 第 77/388/EEC 号指令第 24 条下的简化措施适用于直接向塞浦路斯共和国有效控制地区消费者销售的土族塞人企业；

(c) 修正第(EC)866/2004 号条例第 4 条(2)，使合于出口退款或干预措施的货物能够自由越过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效控制地区的界线，无须支付关税或同等货物的付费；

(d) 修正第(EC)866/2004 号条例第 5 条，使欧洲联盟其他会员国或第三国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并最后供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未有效控制地区消费的货物支付零税率增值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效控制地区向未有效控制地区供应的货物也同样适用。

应加指出，以上所述虽属技术性措施，仍具有宝贵的政治意涵，因为这些措施符合并有助于成功执行欧洲联盟的政策，以透过鼓励土族塞人社区经济发展、透过旨在实现全岛经济整合及加强两族间接触和与欧洲联盟接触的提议，促进全岛的统一。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签名)